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清罚决（2024）5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河北宏业羊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305007302565424

地址（住址）：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国际羊绒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子宏

本机关于2024年8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

现已查明：2024年8月8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执法人员根据信访举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涉水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水污染处理系统运行正常。经现场检查，在你厂区外东侧文昌路边发现有少量污泥，经进一步检查为你公司擅自倾倒。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邢环清立（2024）5号-001、邢环清立（2024）5号-002、邢环清立（2024）5号-003、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现场检查（勘验）复查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第七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

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序号第140的规定对以下情节进行裁量：裁量要素—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1%-10%，取值1%；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取值5%；整改情况—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取值0%；配合调查取证情况—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取值0%；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1%—20%，取值1%。

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五条第一款“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的规定， $30\text{万元} \times 7\% = 2.1\text{万元}$ 。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五条第二款“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的规定。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壹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金华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

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5日